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